##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 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于 2025年5月12日与浙江路桥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经开区")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 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峰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 事处补偿给三进科技各项费用和金额合计人民币 354,825,259 元(大 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上述费用包 含签约腾房奖励。

后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与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签 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截至2025 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合 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

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2025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征收补偿款 22,033,459 元(大写: 贰仟 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52,033,459 元 (大写:伍仟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